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調字第19號

原告 湛緣妹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律師

相對人 資峻電器行即蕭資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資峻電器行即蕭資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91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機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150元部分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損害部分依法應據繳裁判費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4,1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91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列被告為蕭資峻，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以商業登記名稱「資峻電器行即蕭資峻」列為被告，其法律上之依據為何？

(二)原告之「左肱骨近端粉碎性骨折、右側大腳趾撕裂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」症狀，秀傳醫院113年1月1日診斷書記載「…共住院12天。住院期間需他人協助看護…。出院後宜休養及他人協助照護3個月…」故原告需他人看護日數為3個月又12天，惟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4.74年之長照服務費用40萬2,9

70元，原告應提出此部分費用支出必要性之證據。

(三)原告請求餘命14.74年為計算基礎之家庭勞動損失292萬4,355元，是否請求勞動能力減損？若是，此部分是否聲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，如原告提出聲請，應一併提出完整就醫紀錄及病歷資料，以利本院函送鑑定。

(四)車牌號碼「NQY-5763」之機車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(六)被告是否已賠償原告1萬2,000元？又原告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政軒